

案件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鍾翰林 (Chung Hon Lam)

DCCC 27/2021 ; [2021] HKDC 1484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0366&QS=%28%5B2021%5D%7CHKDC%7C1484%29&TP=RS)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判刑 - 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 - 洗黑錢罪，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 條 - 承認控罪 - 「學生動源」(Studentlocalism) 的成員和召集人、其美國分部的一份子和「創制獨立黨」的成員 - 在多間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 - 「國際路線」 - 使用多個網絡社交平台 - 提供義工團連結及 PayPal 籌款連結 - 區域法院判刑限制 - 被告人積極「組織、策劃、實施」 - 屬「積極參加者」 - 分裂國家罪以 4 年半為起點 - 洗黑錢罪以 2 年為起點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四項控罪。經認罪協商後，他承認第二項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和第三項洗黑錢罪（即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

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餘下的第一及第四項控罪則留在法庭存檔。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

判刑理由摘要

2. 本案的判刑是以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撮要作為基礎。第二項分裂國家罪的犯案時段是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三項洗黑錢罪則由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段)

A. 《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案情

3. 「學生動源」(Studentlocalism)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成立。成立宣言、理念和政綱包括：擺脫「中共殖民統治」之論述與行動、香港獨立、全民制憲、重新立約等，具有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和不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意圖和分裂國家意圖。(第 4.2 段)

4. 被告人是學生動源的成員和召集人，也是該組織 Facebook 頁面的管理員。自從學生動源成立後，他和其他參與者作出實施具上述煽動意圖和分裂國家意圖的表述和行為，包括設置街站，透過網上直播、節目訪問，鼓動或組織遊行等活動，製作或安排發放宣傳物品，透過社交平台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和 Telegram 發放具煽動意圖和分裂國家意圖的內容、刊物，宣揚和鼓動具這些意圖的表述。(第 4.3-4.4 段)

5. 被告人於 2017 年 5 月 14 日開設 PayPal 賬戶，並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在學生動源 Facebook 頁面發布具上述煽動意圖和分裂國家意圖的內容時，一併提供 PayPal 連結作為「學生動源 PayPal 自由定額資助」。(第 4.4 (4.7)-(4.11)段)

6. 被告人在學生動源 Facebook 頁面發布的內容也透過下列方法加強宣揚和鼓動：(第 4.4 (4.16) 段)

(a) 涉及香港獨立的表述和行為，特別是後期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內容，加上搜尋主題標籤，例如「香港獨立」、「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願榮光歸香港」等字眼或相類的組合。

(b) 被告人除了在發布的內容多次提及 PayPal 連結和義工團連結，也交互發布學生動源的其他社交平台 and 發布資料的連結，包括 Twitter、Instagram 和 Telegram。

B. 第二項分裂國家罪的案情（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生）

7. 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間，與其他人積極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即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他的犯罪行為包括：(詳見第 4.5 段)

(a) 在學生動源的 Facebook 頁面繼續展示該組織的資訊，列出實施「建立擁有獨立主權的香港共和國」等分裂國家意圖的表述和行為，其標語為「捍衛本土·香港獨立·學生使命·脫中解殖」，並招募義工，提供 PayPal 連結和義工團連結。(第 4.5 (5.2) 段)

(b) 大約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告人開設「學生動源美國分部」的 Facebook 頁面。他是該頁面的其中一位管理員，展示該組織的標語：“Hong Kong Independence, N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7 月 17 日，

被告人身為一份子的學生動源美國分部正式成立。7月19日，被告人在該分部的 Facebook 頁面宣揚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成立「香港民族」、民主自決以及讓香港獨立成真等主張。(第 4.5 (5.6)-(5.10) 段)

(c) 2020年7月21日「創制獨立黨」(Initiative Independence Party) 成立，被告人是其成員及其 Facebook 頁面的管理員。他在該組織的 Facebook 頁面發表成立宣言，主張以香港獨立為最終目標，「以不設任何底線的抗爭模式驅逐中國殖民者」，同時會向海外人士宣揚香港獨立主張。這些內容亦可於該組織的 Twitter 和 Instagram 頁面找到。(第 4.5 (5.12)-(5.15) 段)

(d) 2020年7月26日，在學生動源 Facebook 頁面發表「抗衡中國民族主義·建構香港民族主義」的帖子，「建構香港民族意識·成就香港人最終的命運自主」。(第 4.5 (5.16) 段)

(e) 學生動源、美國分部和「創制獨立黨」除 Facebook 外還設有 Instagram、Twitter 及 / 或 Telegram 賬戶，這些平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運作。它們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和後在各平台所發布的內容一直存在至《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所有平台都是公開的，用戶無需訂閱都可瀏覽。(第 4.5 (5.19) 段)

C. 第三項洗黑錢罪的案情

8. 被告人開設的 PayPal 賬戶有 8 個子賬戶，處理不同貨幣。例如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間，其港幣賬戶有 83 次交易，共收到港幣 \$102,747.79 存款。存款人在存款時可輸入訊息給收款的被告人，訊息包括「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支持香港獨立的表述。被告人從該 PayPal 賬戶合共提取港幣 \$130,091。提取的款項有 94.7% 是存入他本人的銀行賬戶，最終由被告人作為犯罪得益，以不同形式處置。(詳見第 4.6-4.17 段)

D. 判刑

9. 法庭的判刑基礎是制圍於第二項控罪詳情的時段，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法庭認為被告人的政治理念，行為的目的和取向昭然若揭。他的犯罪行為在其網絡社交平台 and 案情撮要的附件中有所記錄：

- (a) 被告人在其學生動源的平台招攬成員或義工團，亦有籌款，來進行他們的政理想念和行動，鼓吹「用行動開創時代」；
- (b) 他們擺街站，展示香港殖民地時期的旗幟，「將港獨思潮散播全港各區」；
- (c) 他們在多間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及「以學生會的資源及權力，於校內宣傳香港獨立，為推動香港獨立出一分力」。(第 9-11 段)

10. 就第二項分裂國家罪而言，以本案的案情而言，被告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繼續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來，或以非法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為目的。明顯地，被告人在 2016 年被他人煽動而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後來變成一名組織者，更在《香港國安法》成立後以身試法，干犯分裂國家罪，積極組織、籌備和實施分裂國家行為。(第 14 及 16 段)

11.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分裂國家罪）列出三種判刑類別：

- (a) 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對積極參加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對其他參加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12. 由於區域法院有判刑限制，法庭只考慮第(b)及第(c)項的判刑類別，並裁定被告人屬於積極參加者：(第 14-15 段)

- (a) 從 2016 年成立學生動源以來，被告人都積極參與活動，管理有關社交平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他聲稱學生動源停止香港地區一

切事務，但沒有停止提供招募義工團和 PayPal 籌款的連結。

(b) 大約在 2020 年 7 月，被告人開設學生動源美國分部的 Facebook 賬戶，其標語亦寫上「香港獨立·民族自決」。被告人是賬戶的其中一位管理人，繼續鼓吹港獨思想。賬戶中亦有海外分部的招募義工表格，並提供中文版的連結和 PayPal 的籌款連結。

(c) 2020 年 7 月 21 日，「創制獨立黨」成立，宗旨是「創制獨立·民族自強」，以香港獨立為最終目的。被告人是一份子及其 Facebook 賬戶的管理員。該組織在 Twitter 和 Instagram 都有賬戶。

(d) 2020 年 7 月 26 日，被告人在學生動源 Facebook 頁面發表政治宣言，建構「香港的民族意識」。

(e) 2020 年 7 月 29 日，警方在被告人居所找到大量政治標語、「香港獨立」字樣的旗幟、傳單。

(f) 2020 年 7 月 29 日，被告人被警方以煽動分裂國家罪拘捕，獲得保釋後在 8 月繼續接受公開訪問，作出政治陳述。被告人早在 2019 年 5 月干犯損毀國旗罪及非法集結罪。他是在警方保釋期間干犯本案。

13. 辯方說被告人只是在網上帖文，沒有涉及實際使用武力，而他的組織都是寂寂無名。被告人的傳播訊息能力有限，沒有具體的計劃。法庭指被告人以為把活動改為海外分支，在海外行使所謂「國際路線」便不會違法，因此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創立學生動源美國分部，在該分部的 Facebook 頁面依樣畫葫蘆，招募義工、呼籲他人在他開設的 PayPal 賬戶捐款。法庭認為縱使被告人沒有實質具體的分裂國家計劃，但他是積極地組織和策劃，甚至實施，目的明顯不過，而分裂國家的罪行不一定需要涉及實際使用武力。(第 17-18 段)

14. 被告人干犯分裂國家罪的時段大約 3 個半月。法庭相信如果被告人不是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再次被捕，他大有可能仍然繼續犯罪行為。法庭認為判刑除了懲罰犯案者之外，亦要具阻嚇作用，使後來者知道犯案的後果和要承擔的刑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積極參加者的判刑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法庭考慮所有因素，決定以 4 年半為起點，再給予被告人因遲來的認罪百分之二十五的刑期扣減，並將之簡化為 40 個月而不是 40.5 個月。(第 19 段)

15. 至於第三項洗黑錢罪，法庭考慮到：

- (a) 涉案時段是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大約是 2 年半的時間；
- (b) 涉及款項只是 13 萬 5 千多元；
- (c) 沒有證據指這控罪涉及其他嚴重和有組織的罪行；
- (d) 沒有明確證據指款項是被告人獨吞；
- (e) 辯方重申所有款項都用作學生動源的活動經費。

決定以 2 年為起點，同樣給予百分之二十五的刑期扣減，判被告人入獄 18 個月。
(第 20 段)

16. 法庭最後考慮整體的量刑原則，決定頒令第三項控罪的判刑的 3 個月與第二項控罪的判刑分期執行，即是 40 個月加 3 個月，判被告人總共入獄 43 個月。(第 21 段)